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 6589 0699 传真：(+86)(10) 6589 0799 或 6517 6800 / 6801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 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030 号

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民生银行”）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280 号《关于 2015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HONG KONG

9<sup>th</sup>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Tel: (+86)(10) 6589 0699 Fax: (+86)(10) 6589 0799 or 6517 6800 / 6801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有关方的书面确认，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的变化情况

#### 1、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各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比例与发行规模。

#### 2、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规定。

### 3、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承销团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4、 认购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者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以全额实缴资本认购获配的债券。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方式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各项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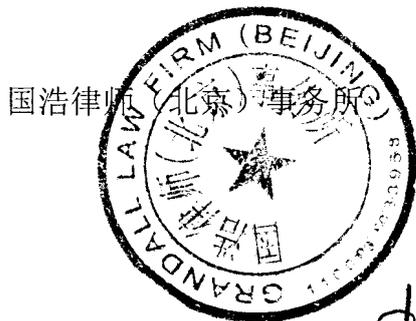
2、 发行人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行为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4、 发行人目前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5、 发行人为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已包含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并在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目的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发行人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尚待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后，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张丽欣

经办律师: 田 璧

2015年 2月 15日